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法律實務組

科 目：刑法

陳介中老師解題

一、甲於網路上販售一款宣稱有減肥功效的軟糖，有些消費者反映食用後身體不適，甲仍繼續販賣。在朋友乙推薦下，丙購買一盒放置在客廳茶几上。某日，丙外出，委託乙照顧丙 6 歲兒子 A。在乙未注意下，A 大量食用該軟糖。A 食用後逐漸出現呼吸困難與抽搐等急性中毒症狀。乙見此狀，因害怕被追究責任迅速離去。數小時後，丙回家發現 A 倒臥在地，緊急送醫後，A 仍不治死亡。法醫鑑定表示，依據現有醫學證據，若能即時給予適當醫療處置，A 死亡結果發生的風險將顯著降低。試依據中華民國刑法之規定分析甲、乙前述行為可能涉及的刑事責任。(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這並不是個一看就知道答案的考古題，主要的答題關鍵，在於客觀歸責理論的操作：違法販售藥品固然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但實際上造成的結果卻不是正常服藥的人身體健康受損或死亡，而是幼童誤食而死，這顯然不是個可歸責於行為人的結果。而乙的部分，應論以遺棄致死罪則比較沒有疑問。

3. 《命中特區》

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004BA)，九版，第 1-75~1-76 頁。

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003BB)，十版，第 2-14 頁。

【擬答】

(一)甲的部分：

1. 甲販售減肥軟糖的行為，不成立過失致死罪(第 276 條)：

客觀上，甲販售減肥軟糖的行為與 A 的死亡結果間具有條件因果關係；就客觀歸責而言，未經許可而販售藥品，顯已對他人身體健康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然風險並未實現，因為一來：該軟糖竟被幼童大量誤食實屬罕見；再者，縱令甲為合法藥商，亦無法擔保藥品販售後不會被顧客家中的小孩誤食，故此一結果亦不在規範的保護目的中。故該結果客觀上不可歸責於甲，甲無過失。

2. 甲於接獲消費者不良反映後未主動通知其他消費者停止食用的行為，不成立過失致死罪之不作為犯(第 276 條、第 15 條)：

客觀上，甲有違背義務之危險前行為(違法販售藥品)，而其發現該商品有健康疑慮後沒有主動通知消費者停止食用，應屬放任風險擴大之不作為。該不作為與 A 之死亡結果間具有假設的因果關係，另就客觀歸責而言，甲已放任法所不容許之風險，然風險亦未實現，因該軟糖是遭顧客家中幼童大量誤食，而非基於正常食用此軟糖所致之風險，故可認為此與要求回收商品之規範目的無關，故該結果不可歸責於甲，甲不成立本罪。

(二)乙的部分：

1. 乙推薦丙購買軟糖的行為，不成立過失致死罪(第 276 條)：

客觀上，乙推薦丙購買軟糖的行為與 A 誤食死亡的結果間具有條件因果關係；就客觀歸責而言，推薦他人購買未經合格上架之藥品已製造法所不容許風險，但此一風險並未實現，因一般而言，此一行為的典型危險在於該他人服用不合格之藥品後因此而產生身體傷害或死亡，然本案卻是小孩誤食而死，顯屬反常因果歷程，故乙不成立本罪。

2. 乙未將軟糖收妥的行為，成立過失致死罪之不作為犯(第 276 條、第 15 條)：

(1) 乙受託照顧小孩 A，對 A 具有「事實上承擔」的保證人地位，而其未將減肥軟糖收妥，自屬放任 A 誤食之風險擴大之不作為；該不作為與 A 之死亡結果間具有假設的因果關係，而就客觀歸責而言，乙放任法所容許之風險發生，風險實現(幼童大量誤食藥品雖非常態，但亦非罕見之事)，亦在構成要件效力範圍，故乙有過失。

(2) 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 乙發覺 A 中毒而離去的行為，成立遺棄致死罪(第 294 條第 2 項)：

(1) 客觀上，乙依契約對於 A 負有扶助、養育與保護之義務，而 A 中毒後顯屬無自救力，乙離去自屬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與保護，而該不作為與其後 A 的死亡結果間具有特殊危險關係；主觀上，乙對於遺棄之基礎行為具有故意，對於死亡之重結果具有過失。

(2) 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4. 競合：乙先後二行為觸犯過失致死於遺棄致死二罪，由於保護法益相同，故依照「不罰前行為」法理，論以遺棄致死罪即可。

二、甲在泰國發送預錄的網路語音電話，假冒檢察官向臺灣境內的居民謊稱其銀行帳戶涉及洗錢，要求將資金轉移到安全帳戶以進行資金清查。短時間內，已有多名受害人受騙。甲詐騙時所使用的受害者個人資料是由 16 歲高中學生乙，以論件計價的方式販賣給甲。乙雖擅長透過資訊安全漏洞從網路上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但對於該詐騙系統的具體運作方式並不十分清楚。丙為居住於美國的美國公民，被甲聘用處理金流，購買國外加密貨幣以隱匿甲犯罪所得流向。試依據中華民國刑法分析甲、乙、丙前述行為可能涉及的刑事責任。(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這題的主要考點在於犯罪參與。甲成立加重詐欺罪無疑，乙則要探討究竟是幫助犯或共同正犯(當然乙的電腦犯罪也別忘記)，而丙則是個「相續」的參與者，一樣會面臨共同正犯或幫助犯的區分。

3. 《命中特區》

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004BA)，九版，第 1-271~1-272 頁。

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003BB)，十版，第 6-50 頁。

【擬答】

(一) 甲以網路電話假冒檢察官使民眾轉帳的行為，成立加重詐欺罪(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

1. 首先，本案甲之犯罪行為地在泰國，但結果地在我國領域內，應屬隔地犯而有我國刑法適用(第 4 條)。

2. 客觀上：

(1) 甲對於被害人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進而處分財產，而受有財產損失，最後甲獲得財產上利益，其間具有貫穿的因果關係。

(2)再就加重事由而言，甲冒充公務員名義，符合第 1 款之加重事由；然第 3 款則否，因第 3 款除利用科技設備外，仍必須「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本題甲是以網路電話對特定多數人犯之，而非對公眾散布，顯不符合此一文義。

3.主觀上，甲具有故意與不法得利意圖；且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乙利用資訊安全漏洞取得他人個資的行為，成立侵入電腦罪(第 358 條)：

1.客觀上，乙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侵入他人電腦；主觀上，乙具有故意。

2.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然乙年僅 16 歲屬限制責任能力人，得依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乙上述行為，成立取得電磁紀錄罪(第 359 條)：

1.客觀上，乙取得他人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他人；主觀上，乙具有故意。

2.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然乙年僅 16 歲屬限制責任能力人，得依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乙販售被害人個資給甲的行為，成立加重詐欺罪之幫助犯(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第 30 條)：

1.首先，乙販賣被害人個資與從事詐騙之人，究竟屬共同正犯或幫助犯或有討論空間。詐欺之被害人個資固屬重要犯罪工具，然乙除提供此一工具外，對於甲之詐欺行為並無其他共謀或分擔，甚至乙根本不知道甲之犯罪細節，故難認為乙具有功能性犯罪支配，因此，乙僅屬幫助犯。

2.客觀上，乙販售被害人個資的行為使甲的詐欺不法主行為更容易完成，其間具有因果關係；主觀上，乙具有幫助故意與正犯既遂之雙重故意。

3.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然乙年僅 16 歲屬限制責任能力人，得依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丙購買加密貨幣以隱匿甲之金流的行為，不成立加重詐欺罪之幫助犯(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第 30 條)：

1.首先，丙居住於美國且為美國公民，但其所從事之虛擬貨幣買賣行為必然會透過網路登入我國銀行所設置之伺服器，故此亦屬隔地犯而有我國刑法適用(第 4 條)。

2.事後協助隱匿犯罪所得究竟應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亦有討論空間，本題中，丙對於詐欺之構成要件行為本身並未參與，但似有獲得報酬，若依實務見解，恐屬共同正犯；但本人認為，丙在犯罪構成要件既遂前根本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全部或一部實行，難認為具有犯罪支配，故至多檢討幫助犯。

3.客觀上，丙於犯罪既遂後加入協助隱匿犯罪所得，即屬於「相續幫助犯」之問題，而相續幫助犯可否成立，涉及不同見解：

(1)肯定說：正犯犯罪行為達於形式構成要件完成後，只要實質構成要件尚未結束，因為幫助犯是幫助「犯罪」，而且直到犯罪終了仍是一個統一的犯罪過程，此時參與者仍可能成立幫助犯。

(2)否定說：幫助犯是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只有當構成要件該當的過程仍在繼續進行時，才可能對他人實行犯罪提供幫助。又幫助犯是參與他人犯罪構成要件所規定的行為，而非法律所要保護的法益受到侵害皆屬之；他人犯罪既遂，即構成要件該當的行為已做完或構成要件該當的不法結果已產生，此時參與者所提供的幫助與他人犯罪的完成毫無關聯，若視為幫助犯的幫助，乃是逾越法條所規定的文義範圍。

(3)上述不同見解，本人認為應以「否定說」較為合理，因「實質構成要件結束」並非容易界定的法律概念，因此既然丙對於詐欺罪的「構成要件行為」本身已無從提供幫助，

因此丙不成立本罪。

(六)丙上述行為，不成立寄藏贓物罪(第 349 條第 1 項)，因基於罪刑法定原則，贓物罪僅限實體之「物」，本案之犯罪所得均為帳戶內金流，此僅屬債權(財產上利益)，故丙不成立本罪。

(七)丙上述行為，成立隱匿刑事證據罪(第 165 條前段)：

1. 客觀上，丙隱匿他人之刑事被告案件證據；主觀上，丙具有故意。

2. 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八)競合：丙先後成立侵入電腦及取得電磁紀錄罪，依照法條競合補充關係，論以取得電磁紀錄罪即可；而取得電磁紀錄罪與加重詐欺罪之幫助犯則屬數行為侵害數法益關係，應數罪併罰。

三、某市環保局局長甲與任職該市勞工局的妻子乙育有一子 A。B 公司負責人丙向甲承諾協助其子 A 免試進入該市某明星私立高中就學，並提供 A 獎學金，以換取甲協助 B 公司於某水源保護區大飯店開發案之環評順利通過。甲指示下屬降低水質保護的考量，使 B 公司開發案順利通過環評審查。甲也與乙商量，利用乙個人人脈為丙引介該市主管旅館業的觀光局官員認識，藉此讓 B 公司順利取得旅館業登記證。試依據中華民國刑法分析甲、乙、丙前述行為可能涉及的刑事責任。(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這題考到貪污犯罪，是同學相對比較不熟悉，學習上也感到較為抽象的單元。但是這一題其實沒有什麼太困難的爭點，其實就是法條跟基本概念的操作而已喔！

3. 《命中特區》

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004BA)，九版，第 2-12 頁。

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003BB)，十版，第 11-6 頁。

【擬答】

(一)乙利用其人脈引介丙與官員認識並使 B 公司取得旅館登記的行為，不成立圖利罪(第 131 條)：

客觀上，本罪之成立必須公務員對於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違法圖利自己或其他私人，本題中，乙任職於勞工局，顯與觀光局之業務無關，故乙並不符合本條之行為態樣。另乙涉及非主管監督事項之圖利罪，然此僅貪污治罪條例處罰，不在刑法範圍內，故於此不檢討。

(二)甲的部分：

1. 甲以丙提供 A 之利益換取其開發案通過環評的行為，成立違背職務受賄罪(第 122 條第 1 項)：

(1)客觀上，甲就違背職務之事項(B 公司違法之開發案)收受賄賂(該賄賂雖非甲本人獲得，但亦使甲間接受益，應屬賄賂無疑)，其間具有對價關係；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甲指示下屬降低水質保護考量的行為，成立違背職務行為罪(第 122 條第 2 項)：

(1)客觀上，甲於收受賄賂後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指示下屬降低水質保護考量)；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 甲與乙商量，利用其人脈引介丙與官員認識並使 B 公司取得旅館登記的行為，不成立圖

利罪(第 131 條)：

客觀上，本罪之成立必須公務員對於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違法圖利自己或其他私人，本題中，甲任職於環保局，顯與觀光局之業務無關，故甲並不符合本條之行為態樣。另甲涉及非主管監督事項之圖利罪，然此僅貪污治罪條例處罰，不在刑法範圍內，故於此不檢討。

4. 競合：甲先收受賄賂，其後再從事違背職務行為，依照法條競合補充關係，論以後者即可。

(三)丙以 A 之就學利益向甲取其開發案通過環評的行為，成立違背職務行賄罪(第 122 條第 3 項)：

1. 客觀上，丙對於違背甲之職務的事項交付賄賂，其間具有對價關係；主觀上，丙具有故意。

2. 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四、約十餘名幫派分子聚集於一間座落於市區交通樞紐道路旁的夜店門口，在甲命令下叫囂、占據車道，以及阻擋出入口，致使該夜店與周邊商家的顧客驚恐走避。見到警方到場後，甲反而透過網路直播號召更多人前來圍堵警車與推倒交通錐。警員 A 在維持交通秩序時，遭幫派分子乙揮拳擊中臉部，導致其鼻樑流血，其他幫派分子鼓譟說：「打得好！就該這樣！」面對被群眾阻塞的車道，急著送哮喘孩童 B 就醫的丙，以及急著趕時間出國搭機的丁、戊三人共同決意開車衝入人群，強行開闢一條通路。未料，丙車被攔下，丙、丁、戊因執意通行，隨即與甲、乙等幫派分子爆發激烈肢體衝突，混亂中被捲入群毆的路人 C，於參與群毆時受到驚嚇，導致心臟病發死亡。試分析甲、乙、丙、丁、戊前述行為可能涉及的刑事責任。(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這題絕對是地獄級的困難，困難的点不在罪名本身(其實那些犯罪幾乎都成立，也沒什麼特殊爭議)，而在於罪名多容易遺漏，加上題目人也多，這個題目要在 30 分鐘內寫完，顯然是欠缺期待可能性，所以對於一些必然成立的犯罪，同學可以考慮乾脆以標題的方式宣稱帶過即可。記得，這種題目的罪名「有寫到」遠比「寫得完整」重要！

3. 《命中特區》

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004BA)，九版，第 2-52 頁。

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003BB)，十版，第 12-1 頁。

【擬答】

(一)甲的部分：

1. 甲下令叫囂、佔據車道等行為，成立加重首謀聚眾施暴罪(第 150 條第 2 項)：

(1)客觀上，甲號召群眾於公共場所聚集並施以強暴脅迫，該暴行顯係針對不特定人，符合實務對於本罪「實質適性犯」之要求，且甲此一行為佔用道路，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符合第 2 項第 2 款之加重事由；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甲上述行為，成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第 185 條)：

(1)客觀上，甲聚眾佔據車道，即屬以壅塞陸路方式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主觀上，甲具

有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甲以直播號召更多人來圍堵警車的行為，成立首謀聚眾妨害公務罪(第136條第2項)：

(1)客觀上，甲號召群眾聚集而對警察機關施以暴行，自屬首謀聚眾妨害公務；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4.甲與丙等人鬥毆的行為，就C的死亡結果，不成立過失致死罪(第276條)：

客觀上，甲鬥毆的行為與C的死亡結果間有條件因果關係；就客觀歸責而言，甲確實製造法所不容許風險，但風險並未實現，此顯屬反常之因果歷程，故甲無過失，不成立本罪。

5.競合：甲以一行為觸犯上述三罪，保護法益各異，應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二)乙的部分：

1.乙參與聚集的行為，與甲以外之其他幫派分子成立加重聚眾施暴罪之共同正犯(第150條第2項、第28條)：

(1)客觀上，乙與其他聚眾之幫眾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屬共同正犯，而甲為首謀，與乙之犯罪型態及罪名均有不同，故乙無法與之成立共同正犯；主觀上，乙具有故意。

(2)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乙上述行為，與甲及其他幫派分子成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共同正犯(第150條第2項、第28條)：

(1)客觀上，乙與甲及其他聚眾之幫眾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屬共同正犯；主觀上，乙具有故意。

(2)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乙毆打A的行為，成立聚眾妨害公務罪(第136條)：

(1)客觀上，乙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施以強暴行為，且有聚集三人以上；主觀上，乙具有故意。

(2)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4.乙與丙等人鬥毆的行為，就C的死亡結果，不成立過失致死罪(第276條)，理由同甲部分所述。

5.競合：乙以一行為觸犯上述三罪，保護法益各異，應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三)丙的部分：

1.丙欲開車衝入人群開闢道路的行為，不成立強制罪(第304條第1項)：

(1)客觀上，丙以強暴手段使聚集之幫派分子為一定作為；主觀上，丙具有故意。

(2)於違法性，應檢討丙成立正當防衛之空間(第23條)。客觀上，丙之自由與B之生命正面臨甲等人之現在不法侵害，而丙為排除此侵害，而欲衝撞出通路的行為，應屬適當且必要，亦不違反社會倫理限制，且主觀上丙具有防衛意思，故丙不成立本罪。

2.丙與甲等人鬥毆的行為，就C的死亡結果，不成立過失致死罪(第276條)，理由同甲部分所述。

(四)丁、戊的部分：

1.丁、戊欲開車衝入人群開闢道路的行為，不成立強制罪之共同正犯(第304條第1項、第28條)：

(1)客觀上，丁、戊以強暴手段使聚集之幫派分子為一定作為，二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主觀上，丁、戊具有故意。

(2)於違法性，應檢討丁、戊成立正當防衛之空間(第 23 條)。客觀上，丁、戊可能趕不上飛機，進而面臨財產損失，此並非「現在」之侵害，然因丁、戊受困車陣動彈不得，應認為其受有自由法益之現在害，而丁、戊為排除此侵害，而欲衝撞出通路的行為，應屬適當且必要，亦不違反社會倫理限制，且主觀上丁、戊具有防衛意思，故丁、戊不成立本罪。

2. 丁、戊與甲等入鬥毆的行為，就 C 的死亡結果，不成立過失致死罪(第 276 條)理由同甲部分所述。

113司法三等/調查局

稱霸業界

超強考取 NO.1

113司法三等 全國前三 上榜好實力

全國狀元 黃○ 113司法三等 司法事務官(法律組)	全國狀元 張○倫 113司法三等 觀護人(少事組)	全國狀元 李○恩 113司法三等 觀護人(社工組)	全國榜眼 喬○儒 113司法三等 觀護人(少事組)
全國榜眼 張○琦 113司法三等 觀護人(社工組)	全國探花 陳○玄 113司法三等 司法事務官(法律組)	全國探花 張○承 113司法三等 觀護人(社工組)	全國探花 許○瑄 113司法三等 觀護人(少事組)
全國探花 劉○劭 113司法三等 心理輔導員	全國探花 廖○雅 113司法三等 心理測驗員	全國探花 程○諮 113司法三等 監獄官(女)	全國探花 黃○綸 113司法三等 公證人

金榜題名 好評齊聲推薦

司三&調查局

開辦最多
輔考最強

複製成功經驗 上榜換你接棒

全國狀元

司法三等觀護人(社工組)
李○恩

優秀師資與極高上榜率是我報名原因。題庫班老師會將考題整理成精華，提升效率。法科申論寫作是有技巧的，我認為是提升實力的助力，每次寫完題目老師都會詳細批改，指出盲點並給具體寫作建議，對我而言幫助很大。

全國狀元

調查局三等調工組(英文組)
陳○均

刑法老師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幫助學生深入了解整體架構，奠定了我的基礎。刑訴原本是我的弱項，但上過伊谷老師(阮有橙)課程後，我對刑訴的流程及整體法律架構有了完整的理解，面對題目時也能迅速抓住重點，提升解題效率。

全國榜眼

調查局三等調工組(日文組)
楊○騏

函授課程靈活性是最大優勢，能調整影片播放速度，對熟悉內容快速瀏覽，針對難點深入學習。最後兩個月奪榜特訓班，選擇題及專業科目申論練習，幫助我養成穩定的寫作習慣。老師的批改及同儕佳作讓我理解寫作方向。